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4號

聲請人 張于福
相對人 曾彩霞
即聲請人

張仲哲
楊惠珠（即張勝統之繼承人）
張雅詔（即張勝統之繼承人）
張詩英（即張勝統之繼承人）

相對人 張益政
張清淋
張清泉
張清賢
張清榮
張麗華
張于學
張于盛
張于仁
劉張絹代
張素娥
鄭張芳鈴
張滿足
張文泰
張于嘉
張正廷
張正和
張乙朝
張輝任
張于忠
林張炤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益政、張于學、張于盛、張于仁、劉張絹代、張素娥、鄭張芳鈴、張滿足、張文泰、張于嘉、張正廷、張正和、張乙朝、張輝任、張于忠、林張炤珍、張清淋、張清泉、張清賢、張清榮、張麗華等及相對人即聲請人曾彩霞、張仲哲、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就被繼承人張勝統之遺產範圍內）各應賠償聲請人張于福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相對人張益政、張于學、張于盛、張于仁、劉張絹代、張素娥、鄭張芳鈴、張滿足、張文泰、張于嘉、張正廷、張正和、張乙朝、張輝任、張于忠、林張炤珍、張清淋、張清泉、張清賢、張清榮、張麗華等及相對人即聲請人張仲哲、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就被繼承人張勝統之遺產範圍內）各應賠償相對人即聲請人曾彩霞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相對人張益政、張于學、張于盛、張于仁、劉張絹代、張素娥、鄭張芳鈴、張滿足、張文泰、張于嘉、張正廷、張正和、張乙朝、張輝任、張于忠、林張炤珍、張清淋、張清泉、張清賢、張清榮、張麗華等各應賠償相對人即聲請人張仲哲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相對人張益政、張于學、張于盛、張于仁、劉張絹代、張素娥、鄭張芳鈴、張滿足、張文泰、張于嘉、張正廷、張正和、張乙朝、張輝任、張于忠、林張炤珍、張清淋、張清泉、張清賢、張清榮、張麗華等及相對人即聲請人張仲哲各應賠償相對人即聲請人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2、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53條定有明文。查相對人即聲請人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之被繼承人張勝統於判決後死亡，則被繼承人張勝統訴訟費用部分，即由繼承人於遺產範圍內負擔。
-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35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相對人楊惠珠等之被繼承人張勝統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219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分別按如判決附表六所示各該比例負擔；全案業已確定。為此，聲請人聲請為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地政規費收據聯單（均影本）等件到院。
- 三、又本件相對人等經本院於裁定前命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相對人曾彩霞、張仲哲、楊惠珠、張雅詔及張詩英（上三人即張勝統繼承人）外，其他相對人均遲誤上開期間迄

未提出，爰僅先就聲請人及上開相對人即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準此，相對人及相對人即聲請人等各應賠償之金額及對象，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又，前開訴訟案件被告之一張正憲於本件聲請前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其既已死亡，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對其所為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怡 君

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 元)	預 納 人
地政規費 (101.2.24 繳納，複丈 費)	13,825	張于福
鑑定費	44,730	張于福
地政規費 (105.8.31 , 複丈費)	12,150	張于福

(續 上 頁)

地政規費 (106.3.10 ，複丈費)	18,475	張于福
鑑定費	50,000	張于福
一審裁判費	21,790	曾彩霞
地政規費 (100.5.11 繳納，複丈 費)	28,225	曾彩霞
地政規費 (101.5.18 繳納，複丈 費)	13,825	張仲哲
二審裁判費	33,130	楊惠珠、張 雅詔、張詩 英 (以上均 為張勝統繼 承人)
鑑定費	44,730	楊惠珠、張 雅詔、張詩 英 (以上均 為張勝統繼

(續 上 頁)

		承 人)
鑑 定 費	49,900	楊 惠 珠 、 張 雅 詔 、 張 詩 英 (以 上 均 為 張 勝 統 繼 承 人)
地 政 規 費 (101.3.2 繳 納 , 複 丈 費)	13,825	楊 惠 珠 、 張 雅 詔 、 張 詩 英 (以 上 均 為 張 勝 統 繼 承 人)
地 政 規 費 (105.9.1 繳 納 , 複 丈 費)	13,750	楊 惠 珠 、 張 雅 詔 、 張 詩 英 (以 上 均 為 張 勝 統 繼 承 人)
地 政 規 費 (106.3.6 繳 納 , 複 丈 費)	18,475	楊 惠 珠 、 張 雅 詔 、 張 詩 英 (以 上 均 為 張 勝 統 繼 承 人)
合 計 : 376,830 元 。 張 于 福 預 納 139,180 元 。		

(續上頁)

曾彩霞預納50,015元。
張仲哲預納13,825元。
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等三人預納173,810元。
。

附表：

共有人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 訟費用額	應賠償張于福 之金額	應賠償曾彩霞 之金額	應賠償張仲哲 之金額	應賠償楊惠珠 、張雅詔、 張詩英（均為 張勝統繼承人 ）
楊惠珠、 張雅詔、 張詩英 （即張勝 統之繼承 人）	16.67%	62,818	20,420 【楊惠珠等三 人（即張勝統 之繼承人）應 賠償張于福 23201元，張 于福應賠償楊 惠珠等三人 2781元，依法 就相等之額抵 銷後，楊惠珠 等三人應賠償 張于福20420 元】	3,506 【楊惠珠等三 人（即張勝統 之繼承人）應 賠償曾彩霞 8338元，曾 彩霞應賠償楊 惠珠等三人 4832元，依法 就相等之額抵 銷後，楊惠珠 等三人應賠償 曾彩霞3506元 】	---	---
張益政	8.33%	31,390	11,594	4,166	1,152	14,478
張仲哲	5.56%	20,952	7,517 【張仲哲應賠 償張于福 7738元，張于 福應賠償張仲 哲221元，依 法就相等之額 抵銷後，張仲 哲應賠償張于 福7517元】	2,397 【張仲哲應賠 償曾彩霞2781 元，曾彩霞應 賠償張仲哲 384元，依法 就相等之額抵 銷後，張仲哲 應賠償曾彩 霞2397元】	---	7,359 【楊惠珠等三 人（即張勝統 之繼承人）應 賠償張仲哲 2305元，張仲 哲應賠償楊惠 珠等三人 9664元，依法 就相等之額抵 銷後，張仲哲 應賠償楊惠珠 等三人7359元

(續上頁)

						】
張輝任	9.39%	35,384	13,069	4,696	1,298	16,321
張于學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張于忠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張于嘉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張于盛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張于福	1.60%	6,029	---	---	---	---
張于仁	1.47%	5,539	2,046	735	203	2,555
林張炤珍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劉張綢代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張素娥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鄭張芳鈴	1.60%	6,029	2,227	800	221	2,781
張滿足	1.47%	5,539	2,046	735	203	2,555
張正和	8.33%	31,390	11,594	4,166	1,152	14,478
張正廷	8.33%	31,390	11,594	4,166	1,152	14,478
曾彩霞	2.78%	10,476	3,070 【曾彩霞應賠償張于福3870元，張于福應賠償曾彩霞800元，依法就相等之額抵銷後，曾彩霞應賠償張于福3070元】	---	---	---
張文泰	6.02%	22,685	8,379	3,011	832	10,463
張清淋、 張清泉、 張清賢、	0.32% 0.32% 0.32%	1,206 1,206 1,206	446 446 446	160 160 160	44 44 44	556 556 556

(續上頁)

張清榮、 張麗華	0.32% 0.32%	1,206 1,206	446 446	160 160	44 44	556 556
張乙朝	7.27%	27,396	10,119	3,636	1,005	12,636

備註：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單位均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費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總額新臺幣（下同）376,830元，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又，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總和為99.95%，以此計算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及應賠償金額（亦已加計張正憲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31,390元，惟本件就此部分聲請駁回），均略少於聲請人陳報實際支出之費用金額（短少之金額分別為，張于福：63元；曾彩霞：29元；張仲哲：9元；楊惠珠、張雅詔、張詩英等三人：89元），上開聲請人經通知，均表示就差額部分不為請求。